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收购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活电器”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分、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场地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设漳州智造基地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凯庭先生及吴雪芬女士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生活电器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1年02月27日